

全国 2009 年 1 月自学考试票据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57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的意思是(B)1-8
A. 票据权利以证券形式呈现 B. 票据权利因票据签发而创设
C. 票据权利以占有票据为必要 D. 票据记载法定化
2. 银行汇票是(C)1-19
A. 即期票据 B. 信用票据
C. 委托证券 D. 融资证券
3. 在我国票据种类中, 票据上记载出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两种金额的票据是(D)3-51
A. 支票 B. 银行本票
C. 银行承兑汇票 D. 银行汇票
4. 甲为向乙支付 120 万元的购房款, 向丙银行交付 120 万元申请签发本票。这张本票的当事人为(A)12-274
A. 出票人甲, 付款人丙, 收款人乙 B. 出票人甲, 付款人甲, 收款人乙
C. 出票人丙, 付款人丙, 收款人乙 D. 出票人丙, 付款人甲, 收款人乙
5. 按票据法规定的权利而取得票据中不包括(B)4-77
A. 因继承而取得票据 B. 因出票而取得票据
C. 因履行被追索责任而取得票据 D. 因背书转让而取得票据
6. 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是(A)4-76
A. 票据有承兑人签章, 但无出票人签章
B. 明知票据系偷盗而来, 仍从盗窃人手中以低价取得票据
C. 明知甲、乙间合同已经解除, 乙应当返还票据, 仍然从乙处受让票据
D. 取得金额未填写的空白支票, 持票人将金额填写完整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7. 持票据行为契约说观点的是(C)5-96
- A. 日本票据法 B. 德国票据法
C. 英、美票据法 D. 中国票据法
8. 陆超(15岁)签发一张支票,该出票行为的后果是(A)5-100
- A. 签章无效 B. 签章效力待定
C. 签章有效 D. 签章暂时无效
9. 对票据代理关系认定正确的是(D)5-103
- A. 丙应甲的请求,以丙的名义签发金额为2万元的汇票一份给乙,丙的行为构成票据代理
- B. 甲向其开户银行乙作委托收款背书,甲、乙之间构成票据代理
- C. 甲一时无法找到自己的印鉴,便委托丙代作承兑。丙在汇票上记载:“承兑人:甲,代理人丙。”并加盖了丙的印章和有关人员的私章。甲、丙之间构成票据代理
- D. 甲将自己的印鉴交给乙,让乙代自己签发一份支票。乙用甲的印鉴签发了支票。乙的行为构成票据代理
10. 空白票据补记前,持票人可以行使的效力是(C)5-112
- A. 提示承兑 B. 提示付款
C. 背书转让 D. 更改出票事项
11. 没有更改权的人,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是(B)6-121
- A. 票据的伪造 B. 票据的变造
C. 票据的涂销 D. 票据的更改
12. 导致汇票无效的情形是(D)11-173
- A. 汇票未记载付款地 B. 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
C. 收款人有改动 D. 出票日期记载不真实
13. 可以作为抗辩事由对抗任何持票人的是(D)11-173
- A. 持票人票据来源不合法 B. 持票人取得票据没有支付对价
C. 票据的原因关系无效 D. 票据金额未填写完整
14. 在票据抗辩上采用积极限制立法模式的是(A)8-135
- A. 美国票据法 B. 德国票据法

C. 日本票据法 D. 中国票据法

15. 某商场在某市城南区签发的以某食品公司为收款人,某商业银行为付款人的支票遗失。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法院是(A)9-151

A. 该商业银行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B. 该食品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C. 该商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 该市城南区基层人民法院

16. 一银行本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该本票的权利消灭时效届满于(C)10-156

A. 2006 年 12 月 25 日 B. 2007 年 4 月 25 日

C. 2008 年 10 月 25 日 D. 2008 年 12 月 25 日

17. 对己汇票是指(A)11-169

A. 出票人与付款人相同 B. 收款人与出票人相同

C. 付款人与收款人相同 D. 出票人、收款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人

18.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C)11-178

A. 以出票日期为付款日期 B. 限于出票后 10 日内提示付款

C. 为见票即付汇票 D. 汇票无效

19. 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是(B)11-182

A. 出票人签章 B. 票据的用途

C. 付款地 D. 出票地

20. 甲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以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票据质押的生效要件是(D)11-200

A. 甲公司须和银行签订票据质押合同 B. 甲公司只须将汇票交付银行占有即可

C. 甲公司应向银行作转让背书 D. 甲公司须在票据上作质押背书

21. 某人将汇票无偿背书转让给他人,但同时记载不担保该汇票获得付款。根据我国《票据法》(B)11-194

A. 此记载有效,后手不能向该背书人追索

B. 此记载无效,后手对该背书人享有追索权

C. 无偿转让票据的,背书人无担保后手汇票权利实现的义务

D. 这是附条件背书,背书无效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22. 东方饭店将所持有的票据背书转让给长城饭店后(B)11-195
- A. 东方饭店不再是该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B. 除非长城饭店从付款人处获得清偿, 否则东方饭店仍负有票据责任
C. 在双方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东方饭店才负保证该票据获得清偿的义务
D. 如汇票已经承兑, 东方饭店则可退出票据关系
23. 一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 持票人甲没有及时提示付款, 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乙, 其后果是(D)11
- A. 背书无效, 乙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B. 票据无效, 甲、乙均不能享有票据权利
C. 背书有效, 乙有权向全体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
D. 背书有效, 乙只能向甲主张票据权利
24. 以出票人等票据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是(D)11-198
- A. 期前背书 B. 无效背书
C. 空白背书 D. 回头背书
25. 应当提示承兑的票据是(B)11-105
- A. 见票即付的汇票 B.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C. 现金支票 D. 本票
26. 一汇票金额为 15 万元, 甲乙二人在汇票上签章保证。甲注明保证金额为 10 万元, 乙注明保证金额为 5 万元。则(A)11-223
- A. 保证有效, 甲乙按其记载承担保证责任
B. 保证有效, 甲乙对 1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C. 保证无效, 甲乙不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D. 保证无效, 甲乙按其过错对票据权利人承担责任
27. 一汇票上记载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19 日。该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应止于(B)11-234
- A. 2005 年 4 月 19 日 B. 2005 年 4 月 29 日
C. 2005 年 10 月 29 日 D. 2007 年 4 月 19 日
28. 追索通知与追索权的关系, 正确的理解是, 追索通知(D)11-257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 可以保全追索权, 使其不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 B. 可以延长追索时效期间
- C. 对追索权的行使没有影响
- D. 是行使追索权的必经程序

29. 一本票出票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2 日, 其提示见票期为(A)12-283

- A. 2003 年 8 月 2 日之前 B. 2003 年 7 月 2 日之前
- C. 2003 年 6 月 12 日之前 D. 2005 年 6 月 2 日之前

30. 资金关系的有效存在对支票的意义在于, 资金关系是(D)13-287

- A. 支票有效的前提 B. 支票出票行为有效的前提
- C. 票据权利有效的前提 D. 银行付款义务的前提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 持票人要取得独立而完整的票据权利, 需具备的条件有(ABCDE)4-76

- A. 不知悉票据存在抗辩原因
- B. 取得票据时无重大过失
- C. 票据记载无瑕疵
- D. 支付对价
- E.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32. 更改后使票据无效的有(BE)11-173

- A. 票据到期日 B. 出票日期
- C. 出票地 D. 付款地
- E. 收款人

33. 不符合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有(ABCDE)5-98

- A. 出票时注明以某账户资金为限承担责任
- B. 不记载收款人名称, 只填写“持票人”
- C. 把出票申请人当作银行汇票的出票人
- D. 记载出票日与实际的出票日不符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E. 在银行汇票上记载见票后 30 日内付款

34. 属于汇票出票时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BCD)11-178

A. 提示承兑的日期 B. 付款日期

C. 付款人 D. 出票地

E. 出票日期

35. 依据我国现行《票据法》，有权作为本票出票人的机构有(ADE)12-273

A. 外资银行 B. 证券公司

C. 信托公司 D. 股份制商业银行

E. 国有商业银行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36. 简述承兑的效力。11-210

答：汇票的承兑效力指基于承兑人的承兑行为而应承担的票据法上义务的后果。付款人完成承兑后所发生的承兑效力在于确定付款人责任。

(1) 承兑行为完成，承兑人即成为票据债务人，应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无论其与出票人间是否存在资金关系，持票人除因时效完成外都享有付款请求权，汇票出票人包括背书人都可免受期前追索。

(2) 即使持票人有时因手续欠缺而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也不影响其对承兑人的权利。

(3) 承兑人必须承担最终的追索责任，即其他票据债务人被迫索后而持有票据者，都可请求承兑人偿还，即使出票人请求承兑人偿还也不例外。

(4) 承兑人要承担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责任。

37. 与其他票据相比，支票的特殊性表现在哪些方面？13-287

答：(1) 支票是委托金融业机构付款的票据。

(2) 支票是支付证券。

(3) 支票是通常以出票人在出票时在银行（付款人）有足够存款为前提的票据。

38. 简述票据的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4-76

答：完全符合以下条件的，构成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 持票人须从无票据处分权人处受让票据权利。倘若从有权处分票据权利的民事主体手中取得票据权利，无需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2) 当事人依据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换言之, 票据的取得必须完全符合票据转让规则。

(3) 受让人在取得票据权利时无恶意或过失。

(4) 须给付对价。受让人取得票据未给付对价的, 其地位不优于前手。

39.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5-90

答: (1) 基于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票据签发行为的无效, 不影响票据背书行为的效力;

(2) 票据背书无效, 不影响票据签发行为以及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

(3) 被担保的票据行为无效, 票据保证行为依然有效。

四、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40. 试述票据资金关系与票据关系分离的诸种表现。3-66

答: (1) 汇票、支票的签发不因资金关系的缺乏或瑕疵而受影响;

(2) 票据债务人(承兑人)也不得以其与出票人在资金关系上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3) 票据权利人对承兑人的权利并非基于票据资金关系;

(4) 付款人或承兑人按照票载金额付款的, 有权请求出票人作出给付, 但此项权利并非票据权利;

(5) 出票人不得以已经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提供资金为理由拒绝履行对于票据债权人的债务;

(6) 汇票的付款人在承兑前纵然已经从出票人处获得资金, 也没有对于票据债权人的票据义务。

票据资金关系与票据关系虽然分离, 但是,

(1) 为交易效率, 为避免循环诉讼, 当出票人请求承兑人付款时, 承兑人可基于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出票人;

(2) 基于公平与诚信原则, 付款人或承兑人基于资金关系获得利益后, 票据债权人的权利因时效或保全手续不当而消灭的, 应当将基于资金关系而获得的利益返还给票据债权人;

(3) 为维护票据交易秩序, 支票出票人依据资金关系在付款人处存入足以支付票载金额的资金的, 支票付款人应当付款。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30 分)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41. 案例：甲公司追讨债务时从乙公司拿到一张由丙公司签发的未记载金额但注明了限额 10 万元的空白转账支票，甲公司将金额补记为 24 万元后到银行转账遭银行拒绝，理由是丙公司存款不足。甲公司要求乙公司还款，乙公司称交付那张空白支票就是履行了债务，不能转账的责任应由丙公司承担。甲公司要求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丙公司称票据被恶意补记金额，拒绝付款。

问：13—293、295

(1) 银行的拒绝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答：成立。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但本案中丙公司存款不足，故银行可以拒绝。

(2) 丙公司所签发的空白支票是否有效？其后果是什么？

答：有效。持票人使用时必须补齐，否则不得使用。补记支票金额必须由出票人授权。

(3) 丙公司的抗辩是否成立，为什么？

答：成立。因为甲明知支票限额为 10 万元，补记 24 万可推定其为恶意，故丙可以有理由抗辩。

42. 案例：甲公司年初与其开户银行 A 达成协议，约定 A 银行为甲公司签发的汇票作承兑。随后，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汇票，A 银行如约进行承兑。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票据不得转让”后把汇票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为获贷款，将票据质押给 B 银行。贷款期满，丙公司未能及时清偿，B 银行在汇票到期后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拒绝。理由是，此汇票上有不得转让记载，所以丙公司将汇票质押给 B 银行的行为无效，B 银行无权主张票据权利。

问：11

(1) 甲公司与 A 银行年初协议的性质是什么？是否意味着双方成立了票据关系？

答：委托性质，意味着双方成立了票据关系。

(2) 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票据不得转让”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合法。我国《票据法》规定了背书转让的方式。

(3) A 银行的拒付理法？为什么？

答：不合法。因为银行承兑是无条件的。

43. 案例：甲受乙欺诈，开出一张以乙为收款人形式要件具备的汇票。乙为清偿债务，将汇票背书给丙。

问：11-173

(1) 该汇票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有效。该汇票具备汇票的形式要件，故为有效票据。

(2) 丙是否享有票据权利？为什么？

答：享有。丙为善意持票人。

(3) 如果甲在出票时未写明出票日期，该汇票是否有效？

答：无效。出票日期为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4) 如果乙在背书时未写明背书日期，其行为对票据有什么影响？

答：

(1) 关系到背书效力的确定，我国票据法规定期后背书与期前背书的效力不同，而确认背书是否已过提示付款期限应以背书日期为依据；

(2) 涉及背书人行为能力的确认，背书是票据行为，该行为有效与否与行为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相关，而确认行为人是否有行为能力也应以背书日期为依据。

考试课件网：<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